

证券代码：000899

证券简称：赣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43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分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分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二期发电厂（以下简称“丰电二期”）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告知合议庭通知书》、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等文件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江苏明江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明江”）与被告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二期发电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案当事人

原告：江苏明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致中

住所地：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峰影新村 18 号

被告：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二期发电厂

负责人：吴纪

住所地：江西省丰城市石上

（二）诉讼情况

原告江苏明江与被告丰电二期因《丰城二期发电厂全厂灰、渣销售及运输，卸灰和分选系统设备检修运行维护承包项目合同》产生纠纷，原告江苏明江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，诉讼请求为：

- 1、判令被告丰电二期向原告江苏明江赔偿损失 5002.93 万元；

2、判令被告丰电二期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二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该案尚未审理，暂未有判决结果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公司各下属分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告知合议庭通知书》；
- 2、《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；
- 3、《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》；
- 4、《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》；
- 5、《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证》；
- 6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22日